#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公开竞拍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2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公开竞拍购买资产的 议案》,同意公司参与莘县物环供热有限公司委托拍卖的锅炉、蒸汽管网、厂房 等房屋建筑类及热电设备类资产的公开挂牌竞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月13日、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 于参与公开竞拍购买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9)、《关于参与公开竞 拍购买资产的补充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0)。

## 二、本次交易讲展情况

2024年12月16日,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《结果通知单》, 莘县嘉华能源有限公司(公司全资子公司)以成交价款人民币 23,930.41 万元顺 利竞得该标的资产。2024年12月17日,莘县嘉华能源有限公司与莘县物环供 热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资产交易合同》。合同主要条款如下:

#### (一) 合同主体

转让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莘县物环供热有限公司 受让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莘县嘉华能源有限公司

#### (二)转让标的

甲方将持有的锅炉、蒸汽管网、厂房等房屋建筑类及热电设备类资产(聊华 越评报字[2024]第65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)有偿转让给受让方。该标的账面价 值 245,635,913.42 元,评估价值 239,304,072.48 元,该标的转让行为已经莘

具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意。

# (三)转让价格

人民币(大写): 贰亿叁仟玖佰叁拾万零肆仟壹佰元

(小写): 23,930.41万元

## (四)价款支付及划转

1、双方约定,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,将首付款 7,500 万元一次性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,剩余款项应当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,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,付款期限自《资产交易合同》签订之日起不得超过 15 个自然日。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(扣除甲方基础服务费 21.144328 万元),【交易保证金 50,000,000 元抵交易价款】。

## 2、交易价款划转时间

经双方协商,交易价款划转按下列方式执行:

双方约定,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壹个工作日内,将交易 价款划转给转让方。

#### (五) 交割事项

- 1、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,签订《资产交易合同》(或取得产权交易凭证) 后 30 个工作日内,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- 2、甲方应在办理完上述资产相关变更手续 30 日内,将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让 标的完整地移交给乙方,由乙方核验查收。
- 3、双方按照标的物现状进行交割,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,已对标的物是 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。本合同签署后,乙方即表明已 完全了解,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,自行承担交易风险。

#### (六)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

- 1、甲方的声明与保证
  - (1)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、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;
  - (2) 甲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;
- (3)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、审批、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 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。

## 2、乙方的声明与保证

- (1) 乙方具有购买该资产的资金支付能力,能够承担并履行资产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  - (2) 乙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;
- (3)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、审批、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 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。
- (4)已进行并完成针对本项目交易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(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标的相关的档案文件)并认可本项目挂牌公告(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www.sdcqjy.com项目披露信息为准)及附件的全部内容。受让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表达信息不全面、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。

## (七) 违约责任

- 1、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,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,给对方造成直接或间接 损失的,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- 2、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,每逾期1天,应按剩余应付价款的(0.5%)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,逾期付款超过(5)日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并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(10%)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解除合同后,可以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《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》的规定,向乙方主张相应的赔偿。

3、甲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,每逾期1天,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(0.1%)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甲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,经催告后,甲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 务的,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(1%)承 担违约责任。

4、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,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,或可能影响资产转让价格的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不解除合同的, 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全额补偿。

## (八) 合同管辖及争议的解决方式

- 1、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2、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,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,应由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依法向莘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(九) 生效时间

本合同由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# 三、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

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、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;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,存在标的资产投运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